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0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颖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后的相关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根据《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依据充分，结果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对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0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9,600份进行注销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0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9,600份进行注销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公司总股本420,16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16,500元。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增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公司总股本420,16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16,500元。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增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公司总股本420,16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16,500元。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公司总股本420,16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16,500元。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鸣志电器”）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公司总股本420,16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的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据此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72-0.1=8.62元/股；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48-0.1=17.3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相关价格调整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相关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以及解除限售和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3人；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5,600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7月15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2年7月18日-2023年7月14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定比2019与2020年的净利润均值，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定比公司2019年与2020年的净利润均值175,094,646.71元，公司2021年净利润258,183,081.84元，增长率为47%，不低于15%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共计71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事业部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全额达到考核要求，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2）共计12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事业部或其个人绩效考核部分达到考核要求，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 （3）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共涉及304,400股限制性股票及9,600份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票期权简称：鸣志期权。

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0741、00000000742、00000000743。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人。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18,4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

期权行权价格：17.38元。

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期权行权期限：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14日止。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相关法规规定不得行权的期间。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9人）	570,000	218,400	38%

注：（1）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2）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号），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4,165,000股限制性股票，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570,000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2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48元/份。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公司总股本420,16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据此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行权等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以及解除限售和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400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以公司总股本420,16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72-0.1=8.62元/股；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48-0.1=17.3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相关价格调整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相关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以及解除限售和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决定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0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165,000股变更为419,860,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人民币420,16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19,860,6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对应条款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16.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016.5万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86.0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986.06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2,01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016.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986.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986.0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鸣志电器”）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融资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公司征信查询申请书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APPLIED MOTION PRODUCTSINC.，（以下简称“美国AMP”）、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太仓”）和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控电子”），上述被担保人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